

启发改〔2017〕129号

## 转发关于取消房产测绘配图资料费的通知

各有关收费单位：

根据南通市物价局通价服〔2017〕249号文件精神，现将《关于取消房产测绘配图资料费的通知》（苏价服〔2017〕2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做好收费项目变更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取消房产测绘配图资料费的通知（苏价服〔2017〕213号）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2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南通市物价局

---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发

共印：10份